

#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 论丛

6

---

商务印书馆





2 016 8508 8

462626

#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六辑



商务印书馆

1984年·北京

**编委:**

高 嵩 骆静兰 胡企林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六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318

---

1984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50千

印数 5,400册

印张 14 5/8

定价: 1.85 元

# 目 录

## 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渊源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论剖析

.....	王惟中 洪大璘	1
论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的历史前提及其科学意义和		
局限性.....	沈志求	31
从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看马克思对前人货币		
理论的批判、继承与发展.....	周成启	53
关于魁奈《经济表略表》的几个问题.....	李善明	71
亚当·斯密的生平和学说.....	胡企林	95
当代西方学者评亚当·斯密和他的《国富论》.....	姚子范	139
关于亚当·斯密的“真实尺度”.....	徐瑾	163
乔治·拉姆赛经济思想述评.....	陈其人	173
配第关于价值的第三种规定.....	汤在新	188
也谈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	刘占昌	196
外论介绍：马克思是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创始人		
.....[苏] IO. 奥尔谢维奇著 晏智杰译		204
马克思主义的两个伟大发现和社会主义从		
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吴易风	218
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以何为标志?		
张文铎同志的来信.....		250
薛汉伟同志的答复.....		251
巴贝夫和《巴贝夫全集》.....	陈森	263
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	王永江	281

空想社会主义者小传(续完).....	谷 鸣	309
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社会产品分配 问题的论述(续完) .....	丘 权	319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	王子恺 曹二宝	331
两种生产论平议.....	徐若木	373
马克思革命民主主义观点的形成及其哲学论证 ——读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岳金西	407
费尔巴哈批判宗教的哲学意义和政治意义.....	樊公裁	435
编后记.....		460

## 补白

门罗选编的《早期经济思想》将出中译本(顾林,52)

国外正在重新编辑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呈末,94)

关于《亚当·斯密著作和通信集》(顾林,172)

马克思前驱七大思想家的传记出版情况(耳东,187)

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出版情况(陈择,217)

莫尔和英国的文学(谷鸣,330)

# 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渊源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论剖析

王惟中 洪大璘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他的剩余价值论的基础；要深入理解后者，就必须透辟懂得前者。而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论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渊源；要真正掌握后者，又必须细致分析前者，看看马克思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论中，吸取了哪些精华，舍去了哪些糟粕，并怎样在这一扬弃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和创新，从而建立起一个崭新的、完整的劳动价值论的科学体系，为创立剩余价值论，解剖资本主义制度，打下无可动摇的基石。

### 一、劳动价值论的萌芽

论证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等一系列基本原理，是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始。

威廉·配第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sup>①</sup>。他的价值论标志着劳动价值论的萌芽。

在商品货币关系方面，他从流通领域的表象的考察深入到生产领域的内在联系，从商品价格的分析追溯到决定价格的价值。他“区分了‘自然价格’、‘政治价格’和‘真正的市场价格’。”“他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1页。

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是指价值”<sup>①</sup>，指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他所说的政治价格是指按照自然价格的标准计算出来的价格，指生产某种商品的实际耗费；他所说的真正的市场价格是指将政治价格换算成标准银币<sup>②</sup>。显然，所谓“市场价格”归根到底不过是“自然价格”或价值的货币表现。

从配第的论证中还可看出：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商品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他说道：“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斯从秘鲁的银矿采出来的白银运到伦敦来，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sup>③</sup>。在这里，劳动被看作价值的源泉，劳动时间被看作价值量的决定因素。他接着说：“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富的银矿，因而获得二盎斯白银和以前获得一盎斯白银同样容易，那么，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现在谷物一蒲式耳售价十先令，和以前一蒲式耳售价五先令，同样低廉。”<sup>④</sup> 在这里，白银的价值同生产它的劳动生产率恰好成反比。

配第的这些论述孕育着劳动价值论的根苗。他“对商品的价值量作了十分清楚的和正确的分析。他一开始就用需要等量劳动来生产的贵金属和谷物具有同一价值的例子来说明价值量，这样他就为贵金属的价值下了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理论上的’定义。而且他还确定而概括地谈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劳动（equal labour）来计量的。”<sup>⑤</sup>

但是，配第对于商品价值的认识只是初步的、不完备的，有的还是错误的。首先，他不理解劳动二重性，把商品的价值或“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79页。

② 参见威廉·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8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④ 同上。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1—272页。

“价格”归之于生产白银的劳动，看不到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不理解价格随供需变化环绕价值而上下，而用一个“政治价格”来联系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看不到价值对价格的直接决定作用。

其次，配第“实际上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sup>①</sup>，用谷物中包含的劳动与白银中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谷物的价值，不知道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价值来，因而把价值与交换价值相混同。同时，“他把交换价值看成货币，……而把货币本身看成存在着的商品，看成金银”<sup>②</sup>，不能从价格中抽象出交换价值来，因而混同交换价值和价格。他又“把特种的实在劳动即采掘金银的劳动，叫做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sup>③</sup>，不知道这种具体的实在劳动只能生产金银的使用价值，而不能创造金银的交换价值，因而混同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诚如马克思所说，“在配第那里有三种规定混在一起：(a)由等量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这里，劳动被看作价值的源泉。(b)作为社会劳动的形式的价值。因此，货币表现为价值的真正形式，……(c)把作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以自然物质（土地）为前提的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劳动混为一谈。”<sup>④</sup>

再次，配第还认为：“价值的一般尺度，是平均一个成年男人的一天食物，而不是他的一天劳动”；“我们所说的一天食物，是指100个各种各样的、体格不同的人为生活、劳动和繁殖所吃的食品的1%。”<sup>⑤</sup>这就是说，价值不决定于劳动，而决定于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平均实际工资。这样，配第就从正确的劳动价值论陷入到错误的工资价值论中去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3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86页。

⑤ 同上书，第388页。

布阿吉尔贝尔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重农学派的先驱者。他的价值论与配第的相比，从另一个角度标志着劳动价值论的萌芽。如果说配第从个别商品运动的角度论证价值的决定，那末布阿吉尔贝尔则是从社会总商品运动的角度论证价值的决定。他“虽然不是有意识地，但是事实上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因为他用个人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间分配时所依据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la juste valeur)，并且把自由竞争说成是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sup>①</sup>就是说，通过市场上的自由竞争，社会总劳动时间是这样分配于各个特殊产业部门的，使得它们所生产的各种商品都恰好满足社会的需要，从而这些商品的交换都按照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进行，而这些劳动时间就分别构成各种商品的“真正价值”。这样，每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价值就决定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布阿吉尔贝尔的这一价值理论预示着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关于社会总资本随商品供需和价格的变化在各生产部门间转移的理论，预示着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种涵义的理论，也预示着社会主义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

然而，布阿吉尔贝尔不了解货币是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价值所必需的表现形式，而企图撇开货币而论证商品交换和商品价值。他也不了解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区别，从而“把物化在商品交换价值中并用时间来衡量的劳动同个人直接的自然活动混为一谈”<sup>②</sup>。

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的价值论，尽管是简单的、粗糙的，但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基本原理，从而对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3—44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动价值论起了不可磨灭的先锋作用。

## 二、劳动价值论基础的奠定

亚当·斯密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立者。他的价值论包含着劳动价值论一系列的基本原理。他在这方面的贡献主要有：

第一，区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为确立劳动价值论开辟了道路：价值不同于使用价值，亦不同于交换价值。如果不把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区别开来并分别说明它们是什么，那就很容易把使用价值看成是价值，如重农学派那样，或者把使用价值看成是交换价值，如配第那样，从而看不清价值的实质，认识不到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或价值的辩证关系，这就阻碍了劳动价值论的确立。与他的前驱者相反，斯密说道：“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sup>①</sup> 尽管表述还不够确切，但这种区分为探索商品价值的实质，为追寻商品二因素的相互关系，从而为确立劳动价值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抓住了劳动价值论的关键，并作了比较系统的阐明，尽管包含些混乱观点：劳动价值论的关键性问题可以说主要是：商品价值的实质是什么；商品价值的量是怎样确定的；商品价值或价格分解为哪几个部分；商品价值与商品价格的关系怎样。明确了这几个问题，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就大致清楚了，而斯密在价值论方面的探讨正是环绕这几个问题进行的。他说他要努力阐明：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下同），第25页。

“第一，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换言之，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究竟是什么？第二，构成真实价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么？第三，……使商品市场价格或实际价格，有时不能与其自然价格恰相一致的原因何在？”<sup>①</sup>

首先，“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是什么？”斯密说道：“它们（指货币或货物——引者注）含有一定劳动量的价值，我们用以交换其他当时被认为有同量劳动价值的物品。劳动是第一性价格，是最初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代价。”<sup>②</sup>又说“不论何时何地，凡是难于购得或在取得时需花多量劳动的货物，价必昂贵；凡是易于购得或在取得时只需少量劳动的货物，价必低廉。”<sup>③</sup>这就是说，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或取得商品时所需花费的劳动构成一切商品的真实价格（指价值），也就是说，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劳动是价值的实质。

其次，“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斯密混同了交换价值和价值，也混同了“真实价格”和“真实尺度”，这里暂置勿论。）斯密说道：“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sup>④</sup>又说：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发生之前，“一般地说，二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日劳动的生产物，两点钟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点钟劳动的生产物，这是很自然的。”<sup>⑤</sup>这就是说，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商品的交换价值量或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个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应当指出，这个原理适用于一切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而斯密所附加的历史条件限制只说明他的价值论的混乱。

再次，“构成真实价格的各部分是什么”？（应该说，商品价值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25 页。

② 同上书，第 26 页。

③ 同上书，第 29 页。

④ 同上书，第 26 页。

⑤ 同上书，第 42 页。

分解为哪些部分？）斯密认为：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发生之前，“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sup>①</sup>，因而构成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当然只是劳动者的所得。当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发生之后，全部劳动产品中除去劳动者的工资外还要有一部分作为资本的利润，另一部分作为土地的地租，因而构成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则是工资、利润和地租。所以，“无论在什么社会，商品价格归根到底都分解成为那三个部分或其中之一。”<sup>②</sup> 应当指出：价值或价格归根到底只能由劳动构成，而不能由所得构成，斯密把这两者混淆了。（参阅下面斯密价值论的庸俗成分第二节）。价值或价格由什么构成的与它们分解为什么也是两回事，斯密又把这两者混淆了。

最后，“使商品市场价格或实际价格，有时不能与其自然价格（指平均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所构成的价格——引者注）恰相一致的原因何在”<sup>③</sup>？斯密认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每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于它在市场上的供给量和有效需求量之间的比例。当商品的供给量不够满足对这种商品的有效需求时，它的市场价格便要或多或少地上升到自然价格之上；相反，当商品的供给量超过对它的有效需求时，它的市场价格便要或多或少地降到自然价格以下；价格升降的程度要看供需两方竞争程度的大小。当商品的供给量恰好能够满足对它的有效需求时，它的市场价格便会和“自然价格”完全相等。“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一切商品价格不断为其吸引的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总是随供需的变化环绕这个中心而上下并不断趋向于它。<sup>④</sup>

但是，在垄断的条件下，情形却不是这样。“有许多商品，有时由于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时由于天然的原因，有时又由于特殊政策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42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 参见上书，第49—53页。

的规定，其市场价格能在相当长时期内大大超过其自然价格”<sup>①</sup>，这是一种垄断价格。

第三，提出一些基本论点，为确立劳动价值论清除障碍：首先，商品价值的实体是什么，自古以来一直是个谜；不说透这个谜，就说不上真正确立劳动价值论。斯密在他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的第一句话就是“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sup>②</sup>就是说，产品是劳动创造的。那末，产品值多少就不能不看创造它所费劳动的多寡。这就为探索价值的实体迈出了一大步。

其次，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其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各不相同，商品交换应当以哪一种劳动作标准？斯密说道：“在进行这种交换时，不是按任何准确尺度来作调整，而是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这虽不很准确，但对日常买卖也就够了。”<sup>③</sup>这就为后人换算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从而为确定不同商品的价值量指明了途径。

再次，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随生产它们时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不同，那末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下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量应该怎样决定呢？斯密不只一次地提到，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个商品所需的劳动量。例如他说：“在取得时需花多量劳动的货物，价必昂贵；……在取得时只需少量劳动的货物，价必低廉”<sup>④</sup>；“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sup>⑤</sup>（着重点是引者注的）。这就说出了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原理的基本内容。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54 页。

② 同上书，第 1 页。

③ 同上书，第 27 页。

④ 同上书，第 29 页。

⑤ 同上书，第 42 页。

上述这些论点，除去混乱者外，尽管不够完备，但基本上代表了亚当·斯密价值论的科学成分。但是，他的价值论也包含着不少庸俗成分，甚至错误。

第一，从劳动价值论的角度来考察，斯密的价值论是很不彻底的。他虽然区分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但认识不到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形态，更不理解使用价值与价值是内在于商品中的一对矛盾，正是这对矛盾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他虽然明确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但不认识劳动二重性，因而不知道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他虽然提出了“必要劳动”或“所需劳动”的概念，但对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仍是茫然。他虽然论证了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不同的劳动可以在市场上通过竞争和商品交换大体上加以调整或比较，但并不明确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规定性及其换算过程。他虽然分析了市场价格随商品供需的变化环绕“自然价格”而上下，但不了解这个“自然价格”原来应该是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还将随资本的发展转化为生产价格。应当特别指出，他把商品、交换价值和价值等概念永恒化，抹煞了它们的历史过渡性。

第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考察，斯密的价值论曲解了历史事实，引起了理论上的混乱。历史证明：不管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只要商品生产存在，商品的价值总是抽象劳动创造的，商品的价值量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按照斯密的价值论，“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sup>①</sup>。一旦资本在个别人手中积累起来，“一般用于取得或生产任何一种商品的劳动量，也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很明显，还须在一定程度上由另一个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42页。

因素决定，那就是对那劳动垫付工资并提供材料的资本的利润”<sup>①</sup>。一旦全国土地完全成为私有财产，在大多数商品价格中，土地的地租又成了“第三个组成部分”<sup>②</sup>。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sup>③</sup> 劳动原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标准，现在又把收入说成是交换价值的源泉；利润和地租原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中的“扣除部分”，现在又把它们说成是“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这是理论上的重大混乱。“诚然，斯密用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值，但是，他又把这种价值规定的现实性推到亚当以前的时代。换句话说，从简单商品的观点看来他以为是真实的东西，一到资本、雇佣劳动、地租等等比较高级和比较复杂的形式代替了这种商品时，他就看不清了。”<sup>④</sup> 其实，价值决定是一回事，价值分配则是另一回事。“A 和 B 这两种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完全不因 A 或 B 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如何由不同的人占有而受到影响。”<sup>⑤</sup> 在任何商品生产的时代，商品价值都是由生产它所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它的分配和占有则因历史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斯密把这两者混同起来了。

斯密对历史事实的曲解引起理论上的混乱，还表现在他的两种混淆不清的价值规定上。他“一方面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另一方面又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可以买到商品的活劳动量。……他时而把第一种规定同第二种规定混淆起来，时而以后者顶替前者。”<sup>⑥</sup> 这是重大的混乱。生产商品所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44 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第 7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49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第 51 页。

⑥ 同上书，第 47 页。

必要的劳动量是一回事，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则是另一回事；在任何商品生产的社会，商品的价值总是决定于前者，而与后者无关。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按照古典学派的术语，实际上就是所谓“劳动的价值”，或者确切地说，是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劳动的价值”，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变化的，因而不可能作为价值的尺度。如果按照斯密的第二种价值规定，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所能买到的劳动量，那就是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的价值”，也就是说，价值决定于价值——这是毫无意义的循环论证。可见，斯密的第二种价值规定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可是，斯密把这两种规定混淆起来，“是有更深刻的基础的”<sup>①</sup>。在简单商品生产下，假定商品与商品等价交换，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与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是相等的，因而在量上是可以相互代替的，于是，斯密就把这两者混淆起来了。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下，资本与雇佣劳动相交换，这时，作为资本的商品可以买到或确切地说支配的劳动量则大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这两者就在量上也迥然不同了。而斯密在开始分析价值规定时，却没有把简单商品生产下商品与商品相交换和资本主义生产下资本与雇佣劳动相交换区别开来，这就曲解了历史事实，导致两种价值规定的混淆，引起了理论上的混乱。

后来，当他发现（他以为）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交换中一般规律“失效”时，他又错误地得出结论：“一旦劳动条件以土地所有权和资本的形式同雇佣工人相对立，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调节商品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了。”<sup>②</sup>这就进一步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

第三，斯密还把创造价值的劳动说成是主观的东西。按照斯密的观点，“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物品实际上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8页。

② 同上书，第50页。

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sup>①</sup> 原来，“劳动是商品的真实价格”<sup>②</sup>，而劳动在这里被说成是“辛苦和麻烦”，成为纯粹主观感觉的东西。斯密还说：“如果劳动者都具有一般的精力和熟练与技巧程度，那末在劳动时，就必然牺牲等量的安乐、自由与幸福。”<sup>③</sup> 这又进一步把劳动说成是主观感觉的东西。如果说从斯密的价值论中能够找到主观价值论的根源，这是符合事实的。

第四，在斯密的价值论中，有些概念的内涵是不够明确的。例如：把交换价值与价值相混同，不能从交换价值中抽出价值来；把真实价格与价值尺度相混同，不能把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与作为价值单位的劳动时间区分开来；把“自然价格”与价值相混同，不能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平均率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区分开来；把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与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相混同，不能把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区分开来；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与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价值的源泉相混同，不能把价值决定的规律与价值分配的规律区分开来；把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与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相混同，不能把商品与商品相交换和资本与劳动相交换区分开来，等等。

可见，“在斯密那里，最深刻的见解和最荒谬的观念就这样奇怪地交错在一起，而这种荒谬的观念，是由从竞争现象抽象出来的庸俗意识形成的。”<sup>④</sup>

但是，总的看来，斯密比较系统地论证了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原理，抓住了劳动价值论的核心问题，从而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在斯密的价值论中，尽管科学成分与庸俗成分相伴随，真理与错误相伴随，但劳动价值论却占着压倒一切的主导地位。尽管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26 页。

② 同上书，第 29 页。

③ 同上书，第 2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第 394 页。